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32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东城支行，住所地保定市天威东路295号。

负责人：华永胜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莹莹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12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9212150324，住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朝阳路18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汪小林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1月7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8911070038，住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环城东路种子家属院23号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东城支行诉李莹莹、汪小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做出的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0606民初97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于2021年6月28日向被执行人李莹莹、汪小林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莹莹、汪小林至今未履行法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4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李莹莹、汪小林名下坐落于富昌园小区20号楼2单元702室（产权证号：冀（2019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7438号）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政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记 员 詹松

